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2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及報名表及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授權書(含報名表)各1份 (15801105_1103052377_1_ATTACH1.pdf、15801105_1103052377_1_ATTACH2.pdf、15801105_1103052377_1_ATTACH3.pdf、15801105_1103052377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發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(如附)，請公布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希透過趣味漫畫徵稿的方式，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，進而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與被害之觀念。
- 三、本案收件期間為110年6月1日至9月16日下午4時止，相關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法務部活動網站 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該部「More法狀

懷生國中 1100604



OEA1106003840



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
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
網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法務部，電話：02-77307613轉分機
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21/06/04
08:47:0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